

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任何国家不得容许或容忍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又回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④

强调特别重要的是保护囚犯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他们要求公正、独立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听询以决定其被控刑事罪名能否成立的权利，

意识到尽管已有某些国家释放被监禁的人，然而逮捕和拘留属于上述各类人士的一般情况仍然严重如昔，

1.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区有很多人由于上述理由而被逮捕或拘留，往往造成严重的人权问题，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以杜绝此种问题；

2. 因此，重申大会第 32/121 号^⑤ 33/169 号决议对会员国提出的关于释放这些人士^⑥ 保他们的基本人权在逮捕或拘留期间受到保护

1980 年 1 月

第 96 次全

35/190. 援助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的人士的联合国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4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称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负责收取捐款并对智利境内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6 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国家的政府按照它们对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有尊重和促进人权的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严重公然侵害人权的情事在各不同国家发生，

^④《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 I.A。

考虑到任何地方发生严重公然侵害人权情事时受害者所受的苦难，

1. 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研究是否可能扩大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的权限，并进一步研究通过已经建立的援助渠道来分配这些捐款的标准，为那些不在其他现有联合国信托基金援助范围内的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的人，以及那些因为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而被迫离开他们国家的人，和上述各类人士的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扩大现有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使它成为一个援助人权受到严重公然侵害人士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91. 受教育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0 号决议，

回顾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内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④的重要性，

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人格的完美发展及其他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享有均极为重要，

深信教育过程可以对社会进步、国家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提供有效支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第 93 页。